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CAPCHEM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之前（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

[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chem.com刊發公告，而[編纂]將會取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按修改後的[編纂]數目及／或修改後的[編纂]範圍重啟[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並遵守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